

# 关于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

根据《华鑫证券鑫享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《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》第八节第十六条第（六）点

### “（六）自有资金的退出

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。自有资金参与、退出时，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，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……”之约定。

本计划管理人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退出部分自有资金份额 1,339,929.26 份，退出后自有资金份额剩余 300,000.00 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10 月 24 日